

固原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固政办规发〔2023〕2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落实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落实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落实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质效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2号）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和市委五届历次全会、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一系列安排部署，通过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有效扩大信贷规模，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血脉”作用，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力争全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突破600亿元；全年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中长期贷款稳步增长；地方法人银行总体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力争普惠

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 2022 年，全市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更加便捷。力争全年专场对接活动不少于 10 场。推进企业上市“明珠计划”，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推动模式，对初选公司进行基础辅导。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生共荣，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扩量增效”融资需求行动，提供充足有效金融供给。

1. 加强融资服务保障。紧盯固原市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规划布局，建立重点建设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及时推送项目清单及建设进展信息。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满足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领域基础设施项目融资需求。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鼓励政策性银行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更多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通过联合授信、银团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中长期融资需求，力争中长期贷款余额占比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的 60%。探索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深化财政金融联动。充分运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

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基金，通过“财政+金融+社会资本”模式，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对符合自治区条件的固原市重点工业项目，对工业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贷款，向自治区申请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积极支持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加强与保险机构分公司的沟通合作，建立全市险资对接重点项目储备库，开展能源、交通、水利、乡村振兴等领域专场对接活动，充分发挥保险长期资金优势，积极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经开区管委会，固原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做好配套金融服务。根据“五特五新五优”产业专班谋划的重大项目，按照“一项一案”“一项一策”，明确支持重点、融资方案和融资渠道。积极提供规划咨询等相关服务，针对具体项目的属性和融资需求，帮助项目做好投资主体确定、融资方案设计、融资风险控制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五特五新五优”产业专班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深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建立健全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推进协调机制，按季通报进展情况、分享政策信息。市、

县（区）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活动，持续强化基础设施、民生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五特五新五优”等产业融资，组织召开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专场融资对接活动。积极推进固原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责任单位：市“五特五新五优”产业专班牵头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聚焦产融合作“创新服务”行动，加强金融支撑力度。

6. 精准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力度，争取更多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支持。及时跟进国家政策调整，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积极使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交通物流、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持续加大对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7.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要求，不断扩大绿色融资规模，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向绿色领域倾斜配置金融资源，加强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稳步提高绿色贷款比重，力争全年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探索开展绿色信贷保险等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

为企业量身定制碳排放相关保险产品，开发以碳排放配额作为质押融资的贷款保证保险。扩大森林保险覆盖范围。通过“保险+服务+补偿”的绿色保险模式，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加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金融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强化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内设科技金融专业部门和服务团队，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宁科贷”“人才贷”“工业知助贷”增量扩面，积极研发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周期、经营特点的中长期信贷产品。探索将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高管、研发等关键岗位人才信息作为授信评审要素，力争专利质押融资实现年度质押融资金额、质押项目持续增长。大力发展战略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积极与仓储、物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提高企业融资效率，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持续增长。创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和中小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强化科技保险保障功能。（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9. 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要求，实现涉农金融供给持续增加，金融服务乡

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继续加大各县（区）重点领域的资源倾斜和支持力度，确保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充分发挥已建成的 642 个金融服务站功能，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乡村网点布局和机具布设，下沉服务重心，提高审批效率，向自然村延伸拓展基础金融服务，继续保持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保单等依法合规抵质押融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农户生产经营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继续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农户小额信贷等政策，重点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金融服务。强化银政、银担合作，积极拓展涉农信贷增信方式，创新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产业新业态的金融服务。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降费”，鼓励各县（区）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及“五特”产业完全成本、种植收入、价格保险等试点，健全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力争固原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获批，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金融局，固原银保监分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聚焦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惠企行动，强化金融精准发力。

10. 加大重点企业融资支持。摸排全市支柱企业、供应链核

心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白名单推送共享机制，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强化融资辅导与资金支持，“一企一策”量身制定融资服务方案，扶持企业做强做优。鼓励金融机构聚焦“五特五新五优”等产业，内设专营机构或服务团队，深入分析研究全市重点产业和能源保供等重点行业企业融资特点，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主动运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做好企业续贷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科技保险、知识产权保险，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应用和首版次软件“三首”保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原银保监分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优化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能。深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撬动作用，激励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利用自治区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鼓励政策性银行深化与商业银行合作小微转贷款业务，大型、股份制银行下沉服务重心，拓展首贷户。进一步扩大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覆盖面，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动落实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盘活信贷资产，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举措，多渠道、批量化处置不良资产，力争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下降。（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助力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纾困减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信用贷款、循环贷款、展期续贷、减费让利等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及时调整信贷管理系统，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鼓励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客户酌情延长续期缴费宽限期，适当减免保单复效利息，降低客户资金负担。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完善续贷、续当安排，酌情采取延期或展期等措施，合理调整其信用记录报送。（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积极开展外贸企业金融服务。扩大进出口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覆盖面，落实好资本项目改革措施，持续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支持银行机构为我市外贸企业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外汇避险产品和授信额度。推动保险机构进一步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渠道，加大数字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推广“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和“仓单质押融资”等线上融资服务，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全年外贸企业金融服务实现提质增量。（责任单位：固原银保监分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金融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分担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严守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定位，深耕支农支小，稳步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担保费率，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鼓励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建立绿色快捷通道。持续深化银担合作，全面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推进“见担即贷”“见贷即担”批量担保业务，提高担保撬动放大倍数，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再担保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固原银保监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引导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维护市场良好竞争秩序，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财政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落实好脱贫人口、创业就业困难群体贷款的贴息政策，运用政策性转贷、融资担保费率补贴等政策，为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小微企业降低融资综合费率、缓收或减免利息。（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财政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聚焦消费需求“促进提升”行动，打造金融服务新生态。

16.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住房金融服务，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合理满足刚性和改善性居民购房信贷需求。对在建项目，在“保交楼”前提下，优化预售资金监管，促进企业资金良性循环。推动保交楼专项借款加快落地使用，引导商业银行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在保证债权安全、资金封闭运作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阶段性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优化提升消费领域金融服务。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安排，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合理满足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绿色低碳、传统升级等领域融资需求。推广线上金融产品，推动线上消费金融业务发展，实现线上消费项目贷款余额稳定增长。加大政银企合作对接力度，通过发放消费券和优惠券、优化个人消费、家庭装修信贷分期、利率优惠政策组合等方式，拉动绿色家电、汽车等大宗消费增长，支持批零住餐行业恢复发展，推动农村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

进局、金融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进一步拓宽居民投资渠道。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鼓励金融机构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细化客户分层，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搭建涵盖固收、混合、权益等类别的净值型产品体系，丰富产品功能，提升客户体验。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和水平。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群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公安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聚焦资本市场“辅导储备”培育行动，加快推动企业上市。

19. 积极开展企业上市“明珠计划”。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要求，推进企业上市“育苗”“孵化”“展翼”“扶持”工程，挖掘拥有上市潜力的企业，通过全过程、保姆式服务，引导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进企业上市“明珠计划”，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推动模式，对初选公司进行基础辅导。（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建立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做好梯度培育计划，持续壮大企业上市梯队，锚定产业定向施策，分门别类建立并完善“五特五新五优”等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完善企业培育机制，推动企业上市融资。针对企业规范及报辅报会进程，建立金融、银监、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解决障碍门槛，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确保金融生态稳定。

21. 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协调机制。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要求，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的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属地责任和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形成风险处置合力，确保处置措施有效执行和落地。（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着力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防止在处置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风险，避免企业债务风险传导至金融系统。高度关注并持续加强对国有融资平台、重点民营企业等债务情况的动态监测，开展全市国有平台债务风险排查，积极协

调相关部门、县（区）提前谋划，早做预案，妥善完成2023年刚性债务兑付，坚决防止偿债逾期、债务爆雷和风险外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加强防范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引导地方法人银行专注主业、深耕本土，健全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稳妥处置化解风险。支持城市商业银行聚焦服务小微和民营企业、服务社区，加强审慎经营，实施差异化发展。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充分利用灵活机制和地缘优势，强化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打造专属产品和服务，巩固和发挥在“三农”金融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推动村镇银行强化风险处置，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固原银保监分局、人行固原市中支，市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支持“7+4”类地方金融组织立足普惠金融定位，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借助自治区监管评价、分级分类、自律引导等多种方式实现扶优限劣、规范发展、降低风险。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向农村延伸服务，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全程风控、强化科技应用等措施，提升行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套路贷、校园贷、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金融乱象，持续推进“扫楼清街”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以财富管理、投资咨询、网络借贷、养老等为名的非法违规金融活动，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责任单

位：市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聚焦地方金融监管“改革提升”创新行动，提供金融管家服务。

26.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要求，进一步理顺金融监管体制，规范职责任务，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最新政策和安排部署，对我市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监管、优化金融服务等重大问题提出落实举措。（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依法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力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提升法治工作水平，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把关，降低行政涉诉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司法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审核管理。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要求，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规则，既纠正“有照违章”，也打击“无证驾驶”。严格执行“照前会商”等制度规定，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严格按照规定对其金融业务、从业人员等加强审核，加强合法性与真实性审查，并按程序上报审批；对行业准入受限类地方金融组织，从严管理市场准入。（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

〔区〕人民政府）

29.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科技监管。运用好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拓展非现场监管场景大数据应用。推动全市金融组织经营数据全面、及时、准确录入上线。依托线上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对监测值异常的地方金融组织适时开展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提升现场检查工作质效。对重点监测地方金融组织及时开展现场检查，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力量补充，探索扩展律所、资产评估等第三方合作机构。进一步规范化优化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专项审计监管流程和文书格式。持续加强人员培训，通过现场检查，提升监管干部法规政策运用、财务数据分析、金融实务应用等综合监管素质，为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做好准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聚焦金融环境“创建优化”促进行动，提升服务水平。

31. 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企业信用修复等机制建设。扩大信用记录在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招标投标、银行贷款、债券发行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推动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征信系统。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

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32.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系列行动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市金融工作局要会同中央驻固金融监管部门加强统筹调度，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各方责任，定期考核督导。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细化任务措施，协同推进落实。同时，建立季调度机制，半年小结、年终考核。（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3. 强化数据监测，做好统计分析。加强对金融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信息共享，建立重点领域、行业信贷投放月度监测机制，注重数据统计和共享时效性，有针对性地对问题进行协调处置。相关单位要及时将统计信息和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要会同中央驻固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做好形势研判和信息汇总反馈，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4. 强化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引导。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送金融知识进基层”“金融政策大讲堂”等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活动，统筹利用政府网站、报纸、电视台等载体加大金融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精准传导至市场主体，扩大政策惠及面。市直相

关部门和各县（区）要注重总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5. 强化考核评价，推动责任落实。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考核评价和政策激励，对贡献突出的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引导各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和人员信贷投放积极性。（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固原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中央、自治区驻固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固原市委员会。